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专项帐户 拟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甘海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22号）核准，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2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27,102,802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9,999,981.40元，扣除承销费以及公司累计发生其他应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278,514,132.3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7日到达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11-2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实施专户管理，并于2020年8月17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及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行	专户账号	用途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32274011	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三、募集资金专项帐户拟销户情况

截止2022年3月21日，募集资金专户节余金额603.04（利息收入）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伍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豁免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金额603.04元转入自有资金帐户，目前正在办理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及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待销户完成后将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28日